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筆試部分：

- 一、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二、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應考所使用之計算機，以具有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 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非工程型)者為限，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
- 三、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身分證件指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入場應試。未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五、考生進入試場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對號入座，並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七、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八、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撕毀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 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九、考生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各考科除另有規定外，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各考科試題冊上如有標示選題作答之規定，考生應依規定選擇應選題數作答。評閱時自卷首依作答書寫順序(非題號順序)依序評閱至應選題數為止，答題超過應選題數部分不予計分。
- (四)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五) 考生不得抄錄試題文(數)字或符號於答案卷及試題冊以外的地方(例如：准考證)，違者沒入該試題載具或紙張並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視情節提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十、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口試部分：

一、本項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進行，並由試務單位全程錄影、錄音。

二、嚴禁考生以任何理由及形式在現場進行錄影、錄音，亦不得做任何文字記錄。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舉行口試前，口試委員應召開口試預備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或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口試相關事宜。

四、考生請於指定之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指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及口試准考證至報到處辦理報到，等候試務人員帶領，不得自行前往口試試場或於走廊窺視、逗留，並請保持安靜，以免干擾考試進行。未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考生抵達報到處後至口試結束離場前，均應關閉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並收妥。個人物品請置於試場外置物櫃，試畢領回。

六、口試進行時，除學位論文以外，考生不得攜帶或翻閱任何參考資料，亦不得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但經口試委員全體同意，藝術學門考生得增列現場演示等評分項目所需攜帶物品，不在此限。口試結束後，應即離開試場，不得返回報到處，或與未應試之考生接觸，或告知口試內容，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干擾其他考生。

七、口試進行流程：

(一)第 1 階段：由口試主席說明本場次預定口試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項。

(二)第 2 階段：由考生口頭說明學位論文各章節之研究重點(可使用投影機簡報)，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

(三)第 3 階段：由口試委員依序提問，並由考生回答，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

(四)除第 1 階段外，其餘各階段結束前 5 分鐘均響鈴一次提醒，結束時響鈴二次提醒。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遲到：超過口試開始時間 30 分鐘後仍未報到者，不得應試，並登記缺考。遲到未逾 30 分鐘者，應於剩餘時間內進行口試，各階段時間分配由口試委員彈性調整，但不得延長口試時間。

(二)考生身體不適：

1.情況輕微者，得先休息，待恢復後於剩餘時間內進行口試，但不得延長口試時間。

2.情況嚴重者，得停止口試，同時通知醫護人員及考生家長或緊急聯絡人，並登記缺考。

(三)缺考：

1.缺考生之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成績以缺考登載。

2.其後所有場次之考生，仍依照原訂時間進行，不予提早。